

付款境外電商 十日內辦扣繳

2019-09-15 22: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／台北報導



本報資料照片

公司給付各種所得給非居住者員工，或是付款給在台灣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電商，都要記得在給付日起十日內繳納扣繳稅款，並辦理扣繳申報。

公司辦理扣繳申報及繳納期限

給付對象	規定期限
非居住者	申報、繳納期限，皆為給付日起十日內
居住者	繳納期限，下月10日前；申報期限，隔年1月31日

資料來源：台北國稅局

翁至威／製表

經濟日報提供

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，一般而言公司給付所得給境內居住者員工時，應在給付日的下個月 10 日前，繳納扣繳稅款，並在下一年的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，但如果給付對象為「非居住者」或是境外電商，規定就有所不同。

國稅局表示，曾查獲甲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給付所得給非居住者員工 A 先生，甲公司誤以為可等到隔年 1 月 31 日前再申報扣繳憑單即可，因此直到 2019 年 1 月 19 日才辦理申報，結果被國稅局處以罰鍰。

國稅局指出，給付非居住者員工所得，應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稅款，且繳清稅款及辦理申報期限，都是在給付日起十日內須完成。

也就是說，以前述案例來看，甲公司既然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給付所得給非居住者員工，就必須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繳清扣稅並申報，而非以 2019 年 1 月底為申報期限。

依稅法規定，「居住者」是指在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；或是雖無住所，但同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滿 183 天，都可具居住者身分，否則就是稅法上的「非居住者」。而居住者與否也會影響課稅規定。

此外若是公司給付勞務報酬給境外電商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也是由境內公司在給付時扣繳，並辦理憑單申報，報、繳期限同樣也是給付日起十日內。舉例而言，例如乙公司安排員工出差，於訂房網站 Agoda 訂房，付房費時就要先扣除境外電商營所稅，並在十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。

國稅局呼籲，公司給付各種所得給非居住者員工或境外電商時，應留意與支付國內個人與企業時的不同，以免超過申報或扣繳稅款期限，而遭到國稅局處罰。